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15.52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未发现公司存在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并同意确定 2018 年 8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 1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3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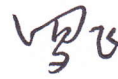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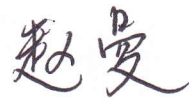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赵 曼

阮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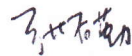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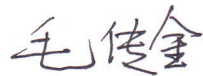
罗 飞



毛传金

张奋勤

胡振红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8月